附件4：

**申报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学术技术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工程师**

（1）具备林学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2021年底前聘任助理工程师。

（2）具备林学类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即2023年底前聘任助理工程师。

（3）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申报助理工程师**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人工资调整审批表中岗位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相关资格时间为准。

**二、工作能力条件**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掌握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能够运用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1、申报工程师**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行业专项奖1项以上（等级内额定人员）；

（2）参加撰写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3）获得林草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或作为品种权人（培育人）获得植物新品种权1项以上，并在林草生态建设中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1项以上省级重点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省级验收（鉴定）；

（5）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选育林草良种1项以上（以审定证书、公告为准），并已投入生产或应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省级以上林草工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经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批复、评审、验收、认定等（以批复、验收报告为准）。

“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完成人中2－10名，省（部）级项目完成人中2－8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完成人中2－5名；“以上”均含其本级和本数。

**2、申报助理工程师**

任技术员期间参与本单位林业工程方面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工作。

**四、学术技术条件**

**申报工程师**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专业技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1篇以上。

专业技术报告指：结合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独立撰写的技术总结，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标准、规程、专利的理论研究等。

2、作为执笔人之一参加公开出版的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学术、专业技术论文须是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所提交的学术、专业技术论文须附在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并加盖工作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申报人员须提交一篇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作为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必须为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字数不少于2000字。